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鳳簡字第410號

- 03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- 06 訴訟代理人 蘇奕滔
- 07 徐崇捷
- 08 被 告 張永昌
- 09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 11 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元,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
- 14 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捌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裁判確定之
- 1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17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
- 18 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9 事實及理由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20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 21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 22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 -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23日20時14分許,無照駕駛經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肇事車輛),行經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三段與林內路45巷路口時,因不依規定保持前、後車距離,致肇事車輛與訴外人邱茂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(下稱系爭事故),造成邱茂華因而受有右肩傷口感染併骨髓炎、右臂神經叢受損麻痺併右上肢活動無力及顯著運動障害(包含肩部關節活動度總活動10度、肌力1分)等傷害(下稱系爭傷害),符合強制汽車責任給付標準障礙項目

11-34所載「一上肢三大關節中,有一大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」之失能標準,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,已賠付邱茂華失能保險金新臺幣(下同)27萬元。又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,被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駕車,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,原告自得於給付邱茂華保險金數額範圍內,代位行使邱茂華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為此,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,並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: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,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,負損害賠償責 任;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民法第18 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保險人 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,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 負保險給付之責;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, 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 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;本保險 之給付項目如下:一、傷害醫療費用給付。二、失能給付。 三、死亡給付;傷害醫療費用包含診療費用、接送費用及看 護費用;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,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 交通事故者,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。但得 在給付金額範圍內,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 權:・・・五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 之1規定而駕車;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 機車,處6,000元以上24,000元以下罰鍰,並當場禁止其駕 駛,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、第27條第1項、第29 條第1項第5款,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,道路交

-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□經查,本件原告主張前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高雄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理賠計算書、博田醫院診斷證明書等、顧問醫生意見書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17、71、77頁),並有本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調查卷宗等資料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1至39頁),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,視同自認,是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,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系爭事故既因被告前開過失肇致,依首揭規定,被告自應對邱茂華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。又邱茂華所受損害業據原告賠付27萬元,依上開規定,原告自得在賠付範圍內代位行使邱茂華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,是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27萬元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元,及自11 3年5月23日起(見本院卷第45頁)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 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18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 職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依職權宣告 被告如預供擔保後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2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,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3 結果不生影響,爰不逐一論述,附此敘明。
- 2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2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-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- 2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31 中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